

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，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的职责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将相应废止。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9月16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、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黄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公司治理结构及工作调整，黄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，黄毅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后，仍将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公司于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选举栗勤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

满之日止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6)。

2025年11月10日,公司完成了以上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取得了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登记通知书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登记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0日